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联达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注销的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110101775466877D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6 层 612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5 月 25 日

经营范围：销售钟表、钟表配件、珠宝首饰；钟表修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承办展览展示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亨联达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5,302.28 万元，总负债 1,392.58 万元，净资产 3,909.70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,249.14 万元，净利润-150.08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三、注销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亨联达公司已无正常经营活动。为了优化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级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对亨联达公司办理相关解散、注销手续。该孙公司注销后不会影

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